



联合 国

大 会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  
GENERAL

A/43/270

S/19717

31 March 1988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大会

安全理事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第四十三年

暂定项目\*项目30、72、

130、134和137

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  
与安全的影响

审查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》

的执行情况

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

反对招募、使用、资助和训  
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

草委员会的报告

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

1988年3月29日

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通知你，巴基斯坦政府已拒绝接受喀布尔当局1988年3月21日提出的抗议，该抗议指控说，1988年3月17日15时25分，当三架阿富汗武装部队的MI-17式直升飞机从巴里考特前往法扎巴德飞经布雷格马塔尔附近时，一架巴基斯坦空军的F-16式飞机向其发射了一枚火箭。

巴基斯坦政府还拒绝接受喀布尔当局于1988年3月27日11时提出的抗议，其中指控说，1988年3月19日，两架阿富汗空军的喷气式飞机在托尔哈姆附近

\* A/43/50。

飞行时，受到位于托尔哈姆东南3公里处加尔巴的巴基斯坦武装部队高射炮的射击。

1988年3月29日，外交部召见了阿富汗驻伊斯兰堡的临时代办，并通知他，上述指控经调查后证明毫无实据。

随后并通知该临时代办，巴基斯坦拒绝接受阿富汗的抗议，并请他通知其本国当局，不要再做此种无中生有的指控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0、72、130、134和1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  
大使  
沙赫·纳瓦滋 (签名)

-----